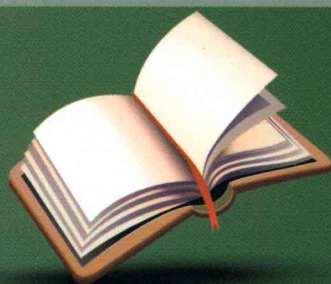


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最后8套题

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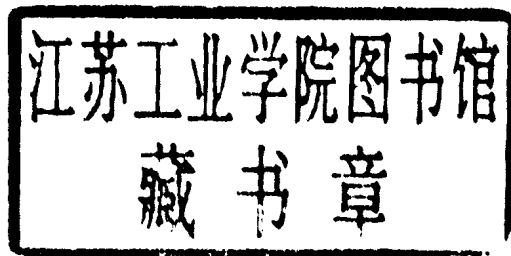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最后 8 套题

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最后8套题/中华考试网考试命题
研究组组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12

(2009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名师考前预测)

ISBN 978-7-5381-5762-8

I. 建… II. 中…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案例
—分析—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习题 IV. TU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9778号

出版发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北京机工印刷厂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5.75

字 数:140千字

出版时间:2008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宪辉

封面设计:何 冬

责任校对:李淑敏

书 号:ISBN 978-7-5381-5762-8

定 价:19.8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76

邮购热线:024-23284502

E-mail:lkzsb@mail.lnpgc.com.cn

http://www.lnkj.com.cn

前 言

本套预测试卷依据《2009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最新修订精神，在深入剖析历年试题和复习备考规律的基础上，逐题推敲、精心编写而成，为编写老师的呕心沥血之作，凝结了考前预测之精华，权威性、预测性、实践性不言而喻，不失为一本帮助广大考生实现考试高分过关的绝佳参考指导用书。另外，编者在认真研读历年考点的基础上，将教材进行大范围的浓缩，进行了大胆的预测，提炼了适量精华考点，旨在帮助广大考生节省复习时间，做到事半功倍。

我们相信，与教材同步配套使用本系列试卷，是广大考生的明智选择。

考生可登录中华考试网(<http://www.cnel63.com>)与辅导老师、广大考生交流互动，更多考前有关信息敬请到网站浏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anan126@126.com 或 zhiyezige2008@163.com，我们将给予圆满回复。

同时，朱十二、史艳丽、刘洋、张小波、曾妮、李春霞、何洁、陈艳、梁志云等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与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所限，书中内容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编 委 会

主 编：马 楠 龚东晓

副主编：陈远吉 王霞兵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宁 平	陈愈义	戴求理	李 姣
李文慧	朱云娟	高 霞	孙艳鹏
陈慧玲	陈文娟	陈桂香	陈 述
陈 钰	陈芯馨	陈婷婷	陈尚禹
王 勇	王乐祺	王乐瑶	宁荣荣
廖方伟	罗进发	毕春蕾	梁海丹
刘宏侠	刘 梅	李 娜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考试重点与讲解	(1)
第二部分 名师预测试卷	(21)
名师预测试卷 (一)	(21)
名师预测试卷 (二)	(25)
名师预测试卷 (三)	(29)
名师预测试卷 (四)	(34)
名师预测试卷 (五)	(38)
名师预测试卷 (六)	(42)
名师预测试卷 (七)	(47)
名师预测试卷 (八)	(51)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55)

第一部分 考试重点与讲解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一、监理机构的建立步骤、组织形式及监理人员职责分工

(一) 组织机构建立步骤

监理单位在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时，一般按照以下4步进行。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目标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目标，制订总目标，并明确划分出监理机构的分解目标。

2. 确定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监理目标和委托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任务，明确列出监理工作内容，并进行分类归纳及组合。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组织工作，其目的也是为了方便监理目标控制。同时，应综合考虑监理工程的组织管理模式、工程结构特点、合同工期要求、工程复杂程度、工程管理及技术特点，以及监理单位自身组织管理水平、监理人员数量、技术业务特点等。

3.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设计

(1) 选择组织结构形式。组织结构形式选择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工程合同管理，有利于监理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2) 合理确定管理层次与管理跨度。项目监理机构中管理跨度的确定应考虑监理人员的素质、管理活动的复杂性和相似性、监理业务的标准化程度、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建设工程的集中或分散情况等，按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3) 项目监理机构部门的划分。项目监理机构中应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形成相应的管理部门。

(4) 制订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岗位职务及职责的确定，要有明确的目的性，不可因人设事。根据责权一致的原则，应进行适当的授权，以承担相应的职责，并应确定考核标准，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考核时间。

(5) 选派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的任务，选择适当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 制订工作流程和信息流程

为使监理工作科学、有序地进行，应按照监理工作的客观规律，制订工作流程，有利于有序化、规范化地开展监理工作。对监理人员工作的定期考核，有利于督促监理人员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提高自身的监理能力。

（二）组织机构的组织形式

1. 直线制

这种组织形式是最简单的，它的特点是组织中各种职位都是按照垂直系统直线排列的，它可以适用于监理项目并能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项目监理机构中任何一个下级只接受唯一上级的命令，项目监理机构中不再另设职能部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和指导，并着重整个项目范围内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子项目监理组分别负责项目的目标值控制，具体领导现场专业或专项监理组织的工作。

2. 职能制

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是总监理工程师下设一些职能机构，分别从职能角度对基层监理组织进行业务管理，这些职能机构可以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就其主管的业务范围，向下下达命令和指标。此种形式适用于工程项目在地理位置上相对集中的工程。

3. 直线职能制

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是监理单位根据直线制和职能制的优点而建立的一种组织结构。这种形式保持了直线制组织统一指挥、职责清楚的优点，又保持了职能制组织目标管理专业化的优点；其缺点是职能部门与指挥部门易产生矛盾，信息传递路线长，不利于互通情报。

4. 矩阵制

矩阵制监理组织形式，是监理单位根据矩阵组织原理建立的一种组织结构。它由两套管理系统组成，一套是纵向的职能系统，另一套是横向的子项目系统。

（三）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2. 总监代表职责

-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3.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各专业部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员或骨干，在各自的部门和机构中有局部决策职能。而在全局监理工作范围内一般具有规划、执行和检查的职能。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委托，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委托的范围内可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和职责。

4. 监理员职责

监理员从事直接的工程检查、计量、检测、试验、监督和跟踪工作，行使检查和发现问题的职能。

二、监理规划的编制

(一) 监理规划的编写要求

1. 监理规划的基本构成内容应当力求统一

监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监理组织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总体内容组成上应力求做到统一。

2. 监理规划的具体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监理规划，是用来指导一个特定的项目组织在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上的监理工作。监理规划基本构成内容应当统一，但各项内容要有针对性。它的具体内容要适合于这个特定的监理组织和特定的工程项目，同时又要符合特定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要求。每一个监理规划都必然有它自己的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有它自己的项目组织形式和项目监理机构，有它自己的信息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措施，有它自己独特的目标控制措施、方法和手段。只有具有针对性，监理规划才能真正起到指导监理工作的作用。

3. 监理规划应当遵循建设工程的运行规律

监理规划是针对一个具体工程项目来编写的，而工程的动态性很强，所以监理规划要随着建设工程的展开进行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此，需要不断收集大量的编写信息，使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能够始终在监理规划的有效指导下进行。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规划编写的主持人

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的负责人，是项目监理的责任主体、权力主体和利益主体。监理规划应当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下编写制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充分调动整个项目监理机构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听取业主意见的同时，还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要求进行编写。总监理工程师指导编制监理规划，既有利于总监完成自己的职责，又有利于总监熟悉监理活动，并使监理工作系统化，有利于监理规划的有效实施。

5. 监理规划一般要分阶段编写

监理规划编写阶段可按工程实施的各阶段来划分，有一种分法是按照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来划分。监理规划的编写要留出必要的审查和修改时间。整个监理规划的编写需要有一个过程，我们可以将编写的整个过程划分为若干个阶段，每个编写阶段都与工程实施各阶段相应。无论监理规划的编写如何进行阶段划分，它必须起到指导监理工作的作用。同时还要留出审查、修改的时间。所以，监理规划编写要事先规定时间。

6. 监理规划的表达方式应当格式化、标准化

为了使监理规划显得更明确、更简洁、更直观，比较而言，可以用图、表和简单的文字

说明编制监理规划。对于编写监理规划时应当采用什么表格、图示，以及哪些内容要采用文字说明应当作出一般规定，从而体现格式化、标准化的要求。比较而言，图、表和简单的文字说明是应当采用的基本方法。

我国的建设监理制度应当走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这是科学管理与粗放型管理在具体工作上的明显区别。可以这样说，规范化、标准化是科学管理的标志之一。编写监理规划各项内容时应当采用什么表格、图示以及哪些内容需要采用简单的文字说明应当作出统一规划。

7. 监理规划应该经过审核

项目监理规划在编写完成后进行审核并批准。监理单位的技术主管部门是内部审核单位，其负责人应当签认。同时还应当听取业主、承包商的意见，由业主确认，并监督实施。这对监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很多好处。监理规划在编写完成后需要进行审核并批准。

(二) 监理规划的内容

监理规划是监理单位实现项目目标管理的一种内部文件。他的作用在于找出工程的重点部位和可能出现的隐患，从而制订有预见性的监控方法，以及建立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建设工程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而监理规划就相当于在进行此项工程之前的“初步设计”。一般来讲，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 12 项内容。

1. 建设工程概况

建设工程概况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地点、工程项目组成及建筑规模、主要建筑结构类型、预计工程投资总额、工程项目计划、工程质量等级、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承包单位名称、工程项目结构图与编码系统等。

2.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是指监理单位所承担任务的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范围。如果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监理的范围为全部工程项目，否则，应按监理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的建设标段或子项目划分确定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的内容主要为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

项目监理机构协调范围分为系统内部的协调和系统外部的协调，系统外部协调又分为近外层协调和远外层协调。建设工程与近外层关联单位一般有合同关系，与远外层关联单位一般没有合同关系。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的协调主要包括 3 个方面的内容：内部人际关系的协调，内部组织关系的协调，还有内部需求关系的协调。

4. 监理工作目标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目标是指监理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的监理目标。通常以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来表示。

5. 监理工作依据

包括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其他建设工程合同。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可用图表示。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的进程合理安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个职位的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可依据不同的监理工作内容分别制订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应重点围绕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这三大任务展开。三大目标控制的共同内容有风险分析、工作流程与措施、动态比较与分析、控制表格。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的共同内容是分类、工作流程与措施以及有关表格。

11.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制度包括施工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经常性工作制度和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

监理设施指的是明确规定的由业主提供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还有监理单位配备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三) 监理规划的审核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在编写完成后，必须经过审核与批准，才可投入使用。监理规划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 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的审核。
- (2) 项目监理机构结构的审核。
- (3) 监理工作计划的审核。
- (4)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方法的审核。
- (5) 监理工作制度的审核。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一、施工合同的订立

(一) 工期和合同价款

1. 工期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内应明确注明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如果是招标选择的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应为投标书内承包人承诺的天数，而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天数。

2. 合同价款

(1) 发包人接受的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协议书内要注明合同价款。虽然中标通知书中已经写明了来源于投标书的合同价款，但标准化的合同协议书中仍然要求填写合同价款。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在当事人双方协商后填写在协议书中。

(2) 追加合同价款。指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给承包人增加的合同价款。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

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合同的计价方式

(1) 固定价格合同。指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价款不再调整的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通常用于工期较长的施工合同,合同价款可以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为了合理分担外界因素影响的风险,应采用可调价合同。可调价合同的计价方式与固定价格合同基本相同,只是增加可调价的条款,因此在专用条款内需明确约定调价的计算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指发包人负担全部工程成本,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酬金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包括成本与酬金两种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与酬金的计算方法。

(二) 发包人义务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位置准确。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以及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 承包人义务

(1)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追加的合同价款,需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

（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应当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时间限制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果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已经同意。承包人按照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予以认可的重要目的，是作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依据计划进行协调和对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

（二）双方做好施工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开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如监理工程师应做好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提供标准、规范，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工作。

（三）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需要提请监理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主要审查分包人是否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的资质与能力，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分包人不得进入现场参与施工。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分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分包人完成施工任务的报酬只能依据分包合同由承包人支付。

三、施工过程中的合同管理

（一）施工质量和检验

1. 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部分或者全部工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达到或超过约定标准的，给予质量认可；达不到要求时，则予以拒收。

2. 施工过程中的检查与检验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过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仍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不应顺延。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果实际影响了施工的正常进行,其后果责任由检验结果的质量是否合格来区分合同责任。

因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 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施工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施工,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若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施工,应首先取得监理工程师认可,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 隐蔽工程和重新检验

1. 隐蔽验收

(1) 承包人自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2) 共同检验。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请求验收通知后,应在通知约定的时间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检查或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承包人通知的验收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验收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若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时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经过验收的检查、试验程序后,将检查、试验记录送交监理工程师。本次检验视为监理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的正确性。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了验收,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表明质量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 施工进度管理

一般情况下,监理工程师每月均应检查一次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由承包人提交一份上月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本月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1. 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

不管实际进度超前还是滞后于计划进度,监理工程师均有权通知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以便更好地进行后续施工的协调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进度计划并提出相应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所有的后果都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工程师不对确认后的改进措施效果负责,这种确认并不是监理工程师对延期的批准,而仅仅是要求承包人在合理的状态下施工。

如果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暂停施工

在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布暂停施工的指示。

(1)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暂停施工。外部条件的变化，如后续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工程停、缓建；地方法规要求在某一时段内不允许施工等。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发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后续施工的现场或通道的移交工作，发包人订购的设备不能按时到货，施工中遇到了有考古价值的文物或古迹需要进行现场保护。

协调管理的理由：如同时在现场的几个独立承包人之间出现施工交叉干扰，监理工程师需要进行必要的协调。

承包人的理由：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作业方法可能危及现场或毗邻地区建筑物或人身安全等。

(2) 由于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的暂停施工。

1) 延误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不按时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在约定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预付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 拖欠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工期延误

施工过程中，由于社会条件、人为条件、自然条件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是否应给承包人合理延长工期，应依据合同责任来判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如果由于其自身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

施工中如果发包人出于某种考虑要求提前竣工，应与承包人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的内容有：

- (1) 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发包人为赶工应提供的方便条件；
- (3)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能采取的赶工措施；
- (4) 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

(四) 工程量确认

1. 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工程量计算与计算原则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监理工程师对照图纸只对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支付管理

1.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

合同价款的调整，是指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可调整的原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1 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内容包括：

- （1）经过确认核实的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的相应价格计算应支付的工程款；
- （2）设计变更应调整的合同价款；
- （3）本期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
- （4）根据合同允许调整合同价款原因应补偿承包人的款项和应扣减的款项；
- （5）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人索赔款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一）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指的是包含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当设备安装工作完成后，要对设备运行的性能进行检验。

1. 竣工前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由承包人组织试车。承包人在试车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试车的书面通知，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记录上签字。监理工程师不参加试车，应在 24 小时之内提出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不参加试车，应认可记录。

（2）无负荷联动试车，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发包人在试车前 48 小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做好准备，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竣工后试车

投料试车属于竣工验收后的带负荷试车，不属于承包的工作范围，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一般不参与该项试车。如果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再签订补充协议。

3. 试车达不到要求是双方责任的划分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或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二)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内容;
- (2) 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
-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并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 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确认;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 有公安、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7) 主要设备材料的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 (8) 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并提出了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2.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交竣工报告和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 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 28 天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步骤, 包括汇报合同履行和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审阅工程档案; 查验实体质量和形成验收结论;
- (4) 验收后的管理。

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修改意见, 则视为认可。

(三) 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应按规定的期限进行核